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奇弘

王亭亭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名猷律師
吳文城律師

被 告 賴宗成

選任辯護人 周威君律師
被 告 王秀梅

選任辯護人 柳博硯律師
林石猛律師

被 告 劉千儀

選任辯護人 張清凱律師
被 告 陳坤山

選任辯護人 周慶順律師

01 被 告 黃廷任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(法扶律師)

06 被 告 尤嘉祥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被 告 弘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代 表 人 林奇弘

13 選任辯護人 施志遠律師

14 被 告 詠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代 表 人 賴宗喜

18 被 告 樹橋企業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代 表 人 李欣龍

22 代 理 人 林楷律師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
24 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
27 法官 楊青豫

28 法官 陳茂亭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